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984执146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永通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间市京开北路东侧瀛秀园北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亚杰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全领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8月14日出生，住河间市尊祖庄乡北司徒村。

被执行人：张萌萌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4月15日出生，住河间市东城镇西王村。

被执行人：杨伏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5月28日出生，住河间市尊祖庄乡北司徒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冀0984民初465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1月27日以（2018）冀0984民初465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杨伏位于河间市福瀛门小区第19幢1单元101室（含21号车库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伏位于河间市福瀛门小区第19幢1单元101室（含21号车库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
审 判 员 李云生
审 判 员 齐发义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
书 记 员 葛建冲